

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原则和要求..... | 1 |
|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1 |
|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 1 |
|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 2 |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开方式..... | 4 |
| 3.2.1 网络公示..... | 4 |
| 3.2.2 报纸公示..... | 5 |
| 3.2.3 现场张贴..... | 7 |
| 3.2.4 其他..... | 10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 7 其他 | 11 |
| 8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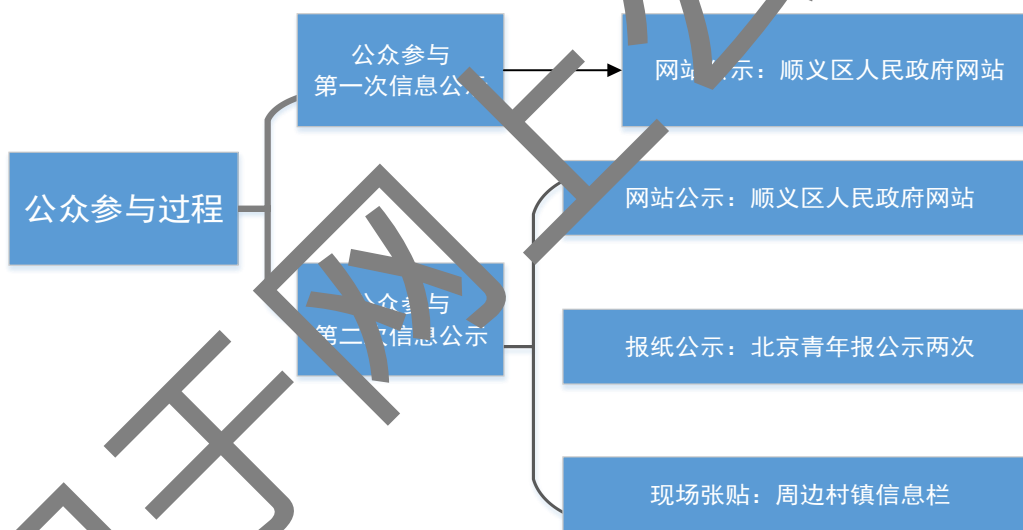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在顺义区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上述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为了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本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的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30日在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http://www.bjshy.gov.cn/web/zwgk/zfxxgk2/qqd/qzfwbj50/qcnglw50/zdly15/931280/index.html>），详见图 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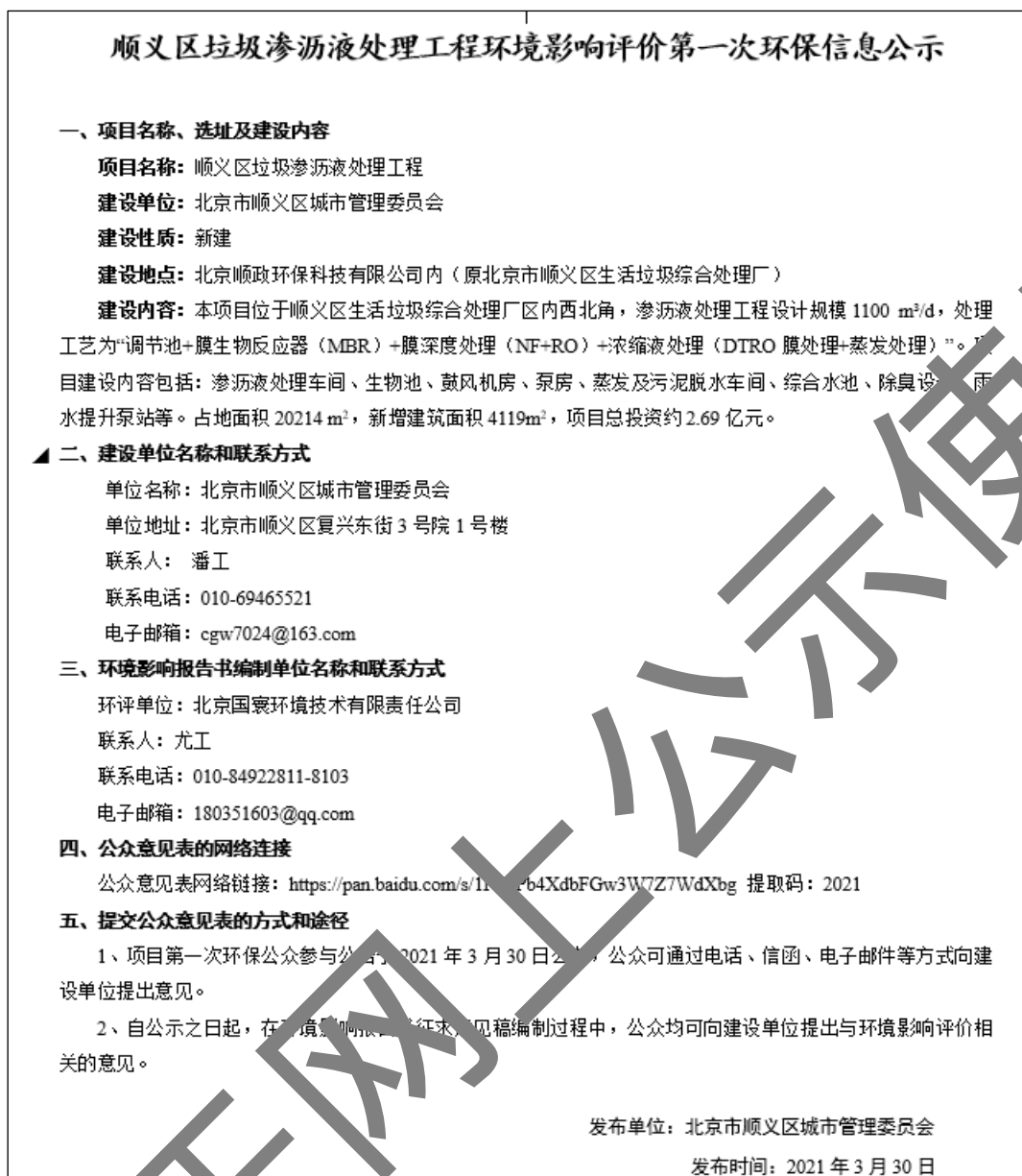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21日（满足十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上述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1日，建设单位在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web/zwgk/zfxxgk2/qqd/qzfwbj59/qcsj/zy59/zdy/13/1064898/index.html>）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详见图3-2-1，公示时间满足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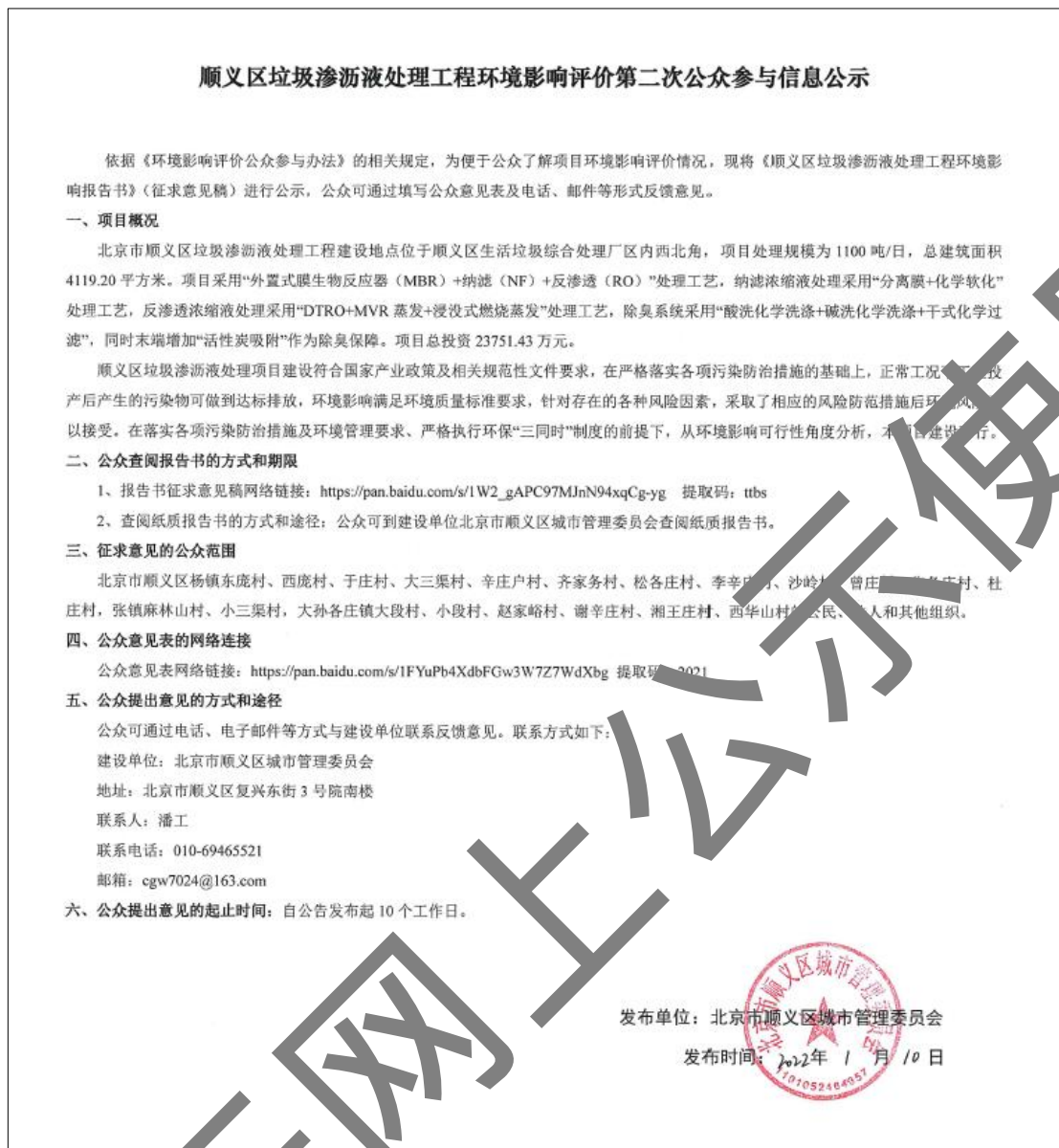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和1月13日在北京青年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3-2-2和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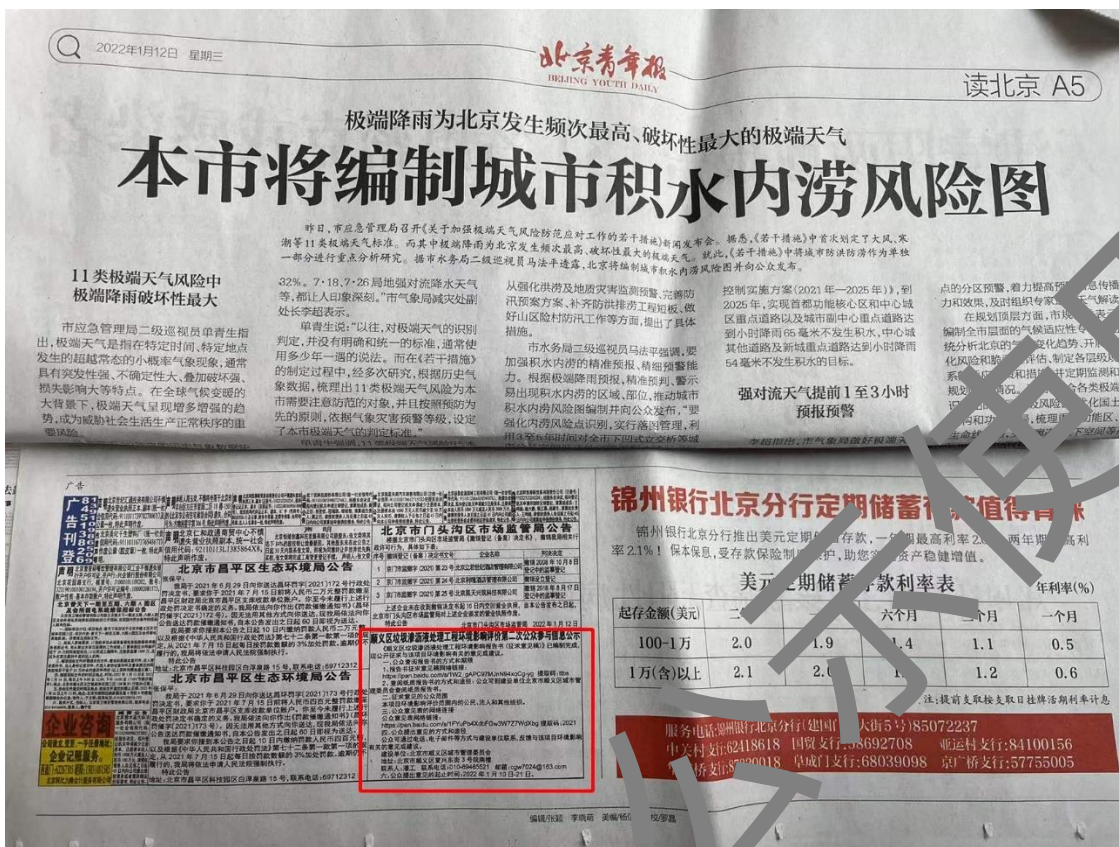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村委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3-2-4。



(沙岭村公示)



(东庞村公示)



(于庄村公示)



(大三渠村公示)



(曾庄村公示)



(杜庄村公示)



(双吉庄村公示)



(松各庄村公示)



(李辛庄村公示)



(西庞村公示)



(辛庄户村公示)



(齐杨村公示)



(大段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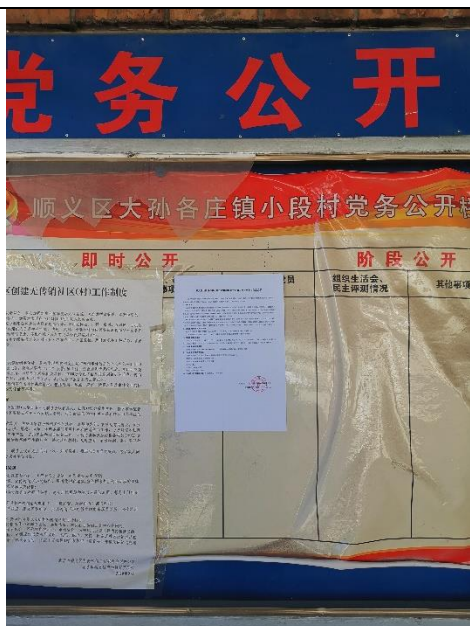
(麻林山村公示)



(西华山村公示)



(湘王庄村公示)



(小段村公示)



(小三渠村公示)



(谢辛庄村公示)



(谢辛庄村公示)

图 3-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提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北京市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京市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1月24日